

债券代码：112458

债券简称：16 盐港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盐港 01
起息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458
-----------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孙波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童亚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彭建强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黄黎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经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彪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徐晓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份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孙波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否
彭建强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无	否	否
陈彪	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